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及選舉發展戰略委員會、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及／或主席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有關本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提呈有關選舉馮煒權先生及朱紅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

本行於2014年10月13日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馮煒權等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銀監覆[2014]258號），核准馮煒權先生、朱紅軍先生、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分別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馮煒權先生及朱紅軍先生將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將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一致，均自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2014年10月8日）起生效。本行預期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

隨附馮煒權先生、朱紅軍先生、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的履歷詳情，以供參考。

馮煒權先生已分別獲選舉為發展戰略委員會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紅軍先生已獲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成員。祝九勝先生及趙宗仁先生亦分別獲選舉為發展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上述選舉自2014年10月8日起生效。

鑒於上述董事變動，第三屆董事會下設的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發展戰略委員會：

李宏鳴（主席）、吳學民、張仁付、張飛飛、祝九勝、過仕剛、錢正、趙宗仁、高央、王世豪及馮煒權

審計委員會：

朱紅軍（主席）、張飛飛、錢正、戴根有及張聖懷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戴根有（主席）、李宏鳴、高央、歐巍、張聖懷及馮煒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張聖懷（主席）、許德美、吳天、歐巍及朱紅軍

風險管理委員會：

王世豪（主席）、許德美、慈亞平及吳天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過仕剛、錢正、趙宗仁、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馮煒權先生履歷詳情

馮煒權先生，66歲，廣東番禺人。2013年9月至今，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董事局擔任執行董事，協助推廣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區的儲值卡業務。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加入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台北辦事處，負責推廣萬事達卡在台灣市場的業務。1998年11月升任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執行副總裁暨大中華區總經理，負責開展萬事達卡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蒙古國市場的業務。2009年退休後受聘萬事達卡資深顧問2年。2011年2月馮先生和朋友合創了錢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在國內推動手機支付業務。馮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獲得美國Santa Clara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曾任職於美國舊金山美洲銀行，和在富國銀行負責資料處理的工作。馮先生擁有近20年的金融界服務經驗。

馮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2014年10月8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馮先生擔任我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津貼標準如下：1.年度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人民幣50,000元（稅後）。2.會議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盡職情況，參加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10,000元／位／次（稅後）的標準享受會議津貼。3.其他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馮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馮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馮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朱紅軍先生履歷詳情

朱紅軍先生，38歲，浙江新昌人。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管理學報》編委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副會長。

朱先生於1999年4月至今在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工作，歷任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2009年6月，擔任校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2009年9月至今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2010年3月，被選舉為會計學院教授委員會委員；2010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副會長。朱先生取得優秀的教學成果，包括2009年榮獲上海市教委頒發的2009年度上海市教學成果一等獎及以《開拓創新，培養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會計學專業人才》榮獲2008年上海財經大學優秀教學成果一等獎。朱先生亦出版過多份論文，包括「中國IPO高抑價之謎：‘定價效率觀’還是‘租金分配觀’？」及「公平信息披露的經濟後果：基於收益波動性、信息洩露及寒風效應的實證研究」。朱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杭州商學院價格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4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9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朱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2014年10月8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朱先生擔任我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津貼標準如下：1.年度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職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標準為人民幣50,000元（稅後）。2.會議津貼：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盡職情況，參加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10,000元／位／次（稅後）的標準享受會議津貼。3.其他費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行工作需要出差、考察、調研等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

朱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廣東長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616）獨立董事；於2011年5月至今，擔任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10）獨立董事；於2013年3月至今，擔任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276）和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50）獨立董事；於2014年2月至今，擔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048）獨立董事；於2014年3月至今，擔任湖北洪城通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566）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朱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祝九勝先生履歷詳情

祝九勝先生，45歲，湖北黃石人。2012年6月至今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02）高級副總裁。1989年3月至1990年9月於湖北省武漢市江夏區財政局工作。1993年7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上交所：601939）深圳市分行項目審查處職員、副科長（主持工作）及風險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以及中國建設銀行的福田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信貸業務部總經理、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交所：000048）。於1993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貿易經濟系碩士研究生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祝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2014年10月8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祝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祝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祝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趙宗仁先生履歷詳情

趙宗仁先生，58歲，山東省安丘市人，2014年2月至今，任中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1975年7月至1979年12月，任安丘市多種經營辦公室科員；1979年12月至1981年5月，任山東煙台財政學校基建籌建處會計；1981年5月至1986年6月，任建行濟寧市分行建築經濟管理科副科長；1986年6月至1989年5月，任建行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1989年5月至1990年5月，任建行曲阜市支行黨組書記兼行長；1990年5月至1996年5月，任建行濟寧市分行副行長；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建行山東省分行計劃處及計劃財務處處長。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及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分別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山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兼紀委書記及廣西分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及2009年3月至2013年6月，分別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監事長。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國金融工會第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委；2012年12月至今，任政協海南省第六屆委員會委員；2013年6月及2013年7月至今，分別開始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中心總裁及董事兼副總經理。趙先生於1978年3月至1979年12月於山東財政學校建行專業學習；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趙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2年3月自建行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趙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系學士學位，2001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系碩士研究生學位。

趙先生的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中國銀監會安徽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2014年10月8日）起，而本行預計任期將於2016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趙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